

合同

编号：11N45771986720245403

采购单位（甲方）：哈密市文化馆

服务单位（乙方）：哈密市灵杉文化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灵杉文化体育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灵杉文化体育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灵杉文化体育传媒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活动策划服务	-	-	服务内容:套餐服务,品牌:,服务周期:7天以内,专业等级:高级	1	项	414200.00	414200.00
合同总价（元）				414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				

甲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艺术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为推动哈密美术馆对外美术研学及文化交流。哈密美术馆特邀疆外美术专业院校师生共同举办第一届“高校美术作品创作研学采风活动”。此项研学活动，以左宗棠收复新疆等关键历史事件为素材，共邀请全国各大院校师生参加此项活动，拟定两期，每期活动12天，每期20人，拟定于9月、10月在哈密伊州区、巴里坤县、伊吾县等地进行美术作品创作研学采风活动，同时提高广大师生及公众对于新疆文化历史的了解，促进美术文化交流和传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委托乙方完成。

甲方现委托乙方为活动提供综合服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本着诚信

1.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4142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

2.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30%，即：¥12426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活动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40%，即：¥1656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活动结束后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30%，即：¥12426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财务专用发票。

具体活动经费明细详见附件一。

3.费用支付形式：甲方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哈密市灵杉文化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中山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8255490961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实施服务工作，但应提前将自身活动要求告知乙方，及时确认服务方案，并按照提前告知的活动要求进行验收。
- 2.采风活动的高校师生、创作内容，学术研讨内容必须要按照哈密市美术馆的要求完成，必要时给予乙方一定的授权。
- 3.甲方提供信息的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确实因工作需要调整的，应提前告知乙方。
- 4.甲方项目有调整变动的，应该至少提前5天通知乙方，为乙方调整项目预留时间。
- 5.在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项下权利和义务，致使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
- 6.乙方聘请的高校专家教授需提供相应资质：至少高校美术专业正教授职称及以上。
-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若最终因甲方安排有变活动未按时举办，或延期举办，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与乙方进行结算。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作为活动的服务提供方，须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项目内容完成工作。
- 2.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项目购买物资、聘用服务人员，因采风活动创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书画创作材料购置费、作品装裱及展览费、师生住宿及交通费、学术研讨授课及场地费、视频录制及后期制作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要求。
- 4.活动过程中如甲方提出更改意见，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
- 5.活动期间，如因甲方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6.乙方在工作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当立即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成果。
- 7.乙方负责对项目方案中出现的突发、应急事宜向甲方作出建议，并与甲方沟通解决。
- 8.在履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时，乙方有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
- 9.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利益。
- 10.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活动方案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付诸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活动方案或者减少活动内容。
- 11.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12.乙方应严格保障活动执行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无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因违约行为导致对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2.本合同中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七、不可抗力条款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

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有权机关、组织的要求或指令、自然灾害、战争、黑客攻击、网络故障或其它类似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与争议无关的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九、其他

1.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系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内标明的送达地址，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履行地址，也是双方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825549096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